

证券代码：600050 证券简称：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：临时 2017-018

##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通集团”）拟以本公司为平台，筹划并推进开展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的重大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事项”），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5日起停牌。上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时2017-010）、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时2017-012）以及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时2017-014）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本次重大事项仍在与有关政府部门咨询意见的过程中。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，但具体的实施方案涉及多个政府主管部门的事前审批程序，还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20天。

此外，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联通集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》，该函表示，基于目前进展情况，联通集团预计本次重大事项无法在自2017年4月26日起延期复牌20天内披露项目具体实施方案，提议自2017年5月

16日起继续停牌2个月，并将《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增补至将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时2017-017）。

本公司将尽快确定本次重大事项的实施方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项目进展情况。

本公司披露信息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本公司公告为准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